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42874B號

附件：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公告草案及附圖



主旨：預告訂定「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條及第40條第3項規定。

三、草案如附件，另載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污染防制科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一段525號

(三)電話：089-221999分機210

(四)傳真：089-226703

(五)電子郵件：t111@epb.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